



##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挑選予以委任，且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 委員會秘書

- 2.1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

#### 3. 會議

- 3.1 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除委員會成員外，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參加任何委員會會議，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2 委員會成員於必要及適宜時可隨時召開會議，惟無論如何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3.3 委員會之秘書應保存完整會議紀錄。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有關紀錄應向董事開放作檢查。

## 4. 授權

-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索取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任何必要資料。
- 4.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4.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認為必要及適宜，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與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 4.4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

## 5. 職責

- 5.1 委員會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 (c) 行使既授職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益及賠償的支付，其中包括因損失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需付出的時間與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d)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任命而獲得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的合約條款一致，若與有關合約條款並不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且不致過多；
- (e)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與有關合約條款並不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且適當；
- (f)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釐訂本身之薪酬；
- (g) 就如何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68條規定需獲得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董事的任何服務合約進行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 (h)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所述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所有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i) 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相關的股份計劃事宜。

附註： 本文件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或矛盾，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4月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採納及經董事會決議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